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7号）

收到日期：2025年5月14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邹承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裁
袁源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
易美怀	董监高	原监事
施周祥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原财务总监
田野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
邹晓玉	董监高	董事
张金剑	董监高	原副董事长、原高级副总裁

沈龙强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黄玉林	董监高	董事
官彦萍	董监高	原董事
周品娟	董监高	原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7号）主要内容：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易美怀女士、施周祥先生、田野先生、邹晓玉女士、张金剑先生、沈龙强先生、黄玉林先生、官彦萍女士、周品娟女士：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上市公司）、邹承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爱康科技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爱康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邹承慧为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爱康科技的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等。

经查，案涉期间，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荣）、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为邹承慧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实际控制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站）、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电站）；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实际控制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伊川电站)、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电站)、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电站)。

## 一、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 (一) 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 年, 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496.26 万元。2022 年, 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 3 家电站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33,710.45 万元, 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 5 家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5,976.71 万元。2023 年, 伊川电站增资过程中, 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款流向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 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8,396.00 万元, 邹承慧通过控制前述共 5 家电站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 40,902.6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爱康科技、爱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爱康科技购买爱康实业持有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26%的股权。2018 年底, 爱康科技向爱康实业支付了首笔 95%股权转让款 24,851.26 万元。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富罗纳租赁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才完成。2019 年, 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占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 24,851.26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 富罗纳租赁大额资金长期被邹承慧及其控制的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投资)等公司控制、使用, 经计算, 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富罗纳投资、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富罗纳租赁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09.38 万元、24,225.00 万元、25,459.22 万元、25,459.22 万元。

综上, 2019 年至 2023 年, 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4,851.26 万元、17,909.38 万元、26,721.26 万元、61,435.93 万元、66,361.90 万元, 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6.05%、4.19%、7.11%、19.15%、28.69%, 爱康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 存在重大遗漏。

### (二) 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 年至 2023 年, 邹承慧实际控制的苏州慧昊、江阴慧昊、朝阳电站、大

安电站、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对外借款，爱康科技、部分子公司先后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担保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在相应年度报告关联担保信息中予以披露。

2021年，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向成都天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任)借款4.9亿元，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向王维才借款2.8亿元，爱康科技及部分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爱康科技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综上，2021年至2023年，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分别为95,623.04万元、6,100万元、18,920万元，余额分别为95,623.04万元、24,723.04万元、18,623.04万元，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25.44%、7.71%、8.05%，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三) 爱康科技通过少计借款费用方式虚增利润，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2023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爱康科技、部分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先后向王维才控制的成都天任、成都雨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023年，上市公司在财务账面计提、支付的利息费用之外，通过邹承磊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

2023年，爱康科技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借入资金，对于该借款，爱康科技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

2023年，爱康科技通过邹承磊向袁源借入21,621万元，归还21,621万元，并通过邹承磊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爱康科技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

经测算，爱康科技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少计借款费用、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660.50万元、979.60万元、3,357.2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6%、15.61%、456.51%，前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邹承磊为爱康科技关键管理人员，袁源为爱康科技董事、副总裁，均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经统计，爱康科技2023年通过邹承磊实际借入本金41,735.68万元，支付本金40,779.68万元，支付利息8,479.68万元；其中，爱康科技通过邹承磊向袁源借入本金21,621万元，归还本金21,621万元，支付利息1,089.13万元。前述与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事项，爱康科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四) 爱康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3年年度报**

## 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 年，以供应链金融业务方式，通过资金方，爱康科技子公司与实控人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苏州慧昊，实际形成 23,447.88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当期净资产的 10.14%。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邹承慧先后以董事及高管身份保证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相应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担任董事长，先后还担任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运营，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邹承慧作为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决策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相关事项，隐瞒实际控制关系，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情形。

袁源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同时在资金占用事项涉及的富罗纳租赁担任董事，未能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未能勤勉尽责。其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其参与、知悉资金往来相关事项。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易美怀以监事身份保证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具体负责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电站处置工作。其直接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易美怀为前述信披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施周祥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23 年相应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负责财务核算，知悉上市公司存在通过邹承磊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未能勤勉尽责，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邹晓玉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以董事身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金剑知悉、参与 2021 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沈龙强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任职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官彦萍以董事身份保证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参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电站股权转让。官彦萍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玉林以董事身份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知悉与无锡慧荣、苏州慧昊相关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未能勤勉尽责，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周品娟以监事身份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间，其知悉与无锡慧荣、苏州慧昊相关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未能勤勉尽责，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二、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情形

### （一）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4 月 15 日，爱康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被 ST 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康科技披露《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提及：“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手组件合同约 5.1GW，约 45 亿元销售额。此外，在手支架订单约 5 亿元。”

2024 年 5 月 8 日，爱康科技在深交所的互动易平台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显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组件、支架、边框)约 50 亿元销售额”。

经查，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与事实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爱康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系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邹承慧，时任董事、副总裁田野，均知悉前述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为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张金剑知悉 50 亿订单相关事项，仍签署确认前述专项说明文件，为该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该三人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二）部分信息披露未及时

2024 年 7 月 8 日，爱康科技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被诉、被裁定强制执行拍卖部分资产等情况。

经查，爱康科技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赣州光电涉诉，知悉相应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质押担保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爱康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爱康科技前述未及时披露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邹承慧，时任董事、副总裁田野，

时任董事邹晓玉，均至少于 2024 年 6 月已知悉相关事项，为该未及时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该三人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于爱康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邹承慧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0 万元；

三、对袁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四、对易美怀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五、对施周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六、对沈龙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七、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八、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九、对黄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对官彦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周品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于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邹承慧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四、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对于爱康科技 2024 年部分信息未及时披露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邹承慧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四、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邹承慧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0 万元；

三、对袁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四、对易美怀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五、对施周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六、对田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七、对邹晓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八、对张金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九、对沈龙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十、对黄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官彦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二、对周品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当事人邹承慧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邹承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袁源、易美怀违法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袁源、易美怀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市场禁入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邹承慧、袁源、易美怀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对公司经营方面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7号）。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